

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11日下午14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6日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虎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为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为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支持了吉林怡达的发展，并且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经表决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《关于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持有泰兴怡达92.5%的股权，作为控股股东为泰兴怡达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

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支持了泰兴怡达的发展。控股子公司泰兴怡达的其他股东虽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，且亦未提供反担保，但其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均处于公司的有效监管之下，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。泰兴怡达未发生过逾期还款的情形，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经表决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6 月 12 日